

外國人在台設立商號應經經濟部投審會事先核准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投審會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投審會 96.12.20. 經審一字第096004964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2月20日

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略以：「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：一、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。二、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。…」，外國人在台設立商號或受讓原商號投資人之出資額，應經本會事先核准並實行投資。